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方廉豐

相對人 茉莉國際設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紀佑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前收到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394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後，依法具狀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聲請法院停止執行云云，然上開本票裁定之債權人、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被告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4766號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均係吳紀佑軒，並非本件相對人茉莉國際設計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茉莉公司）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4766號執行命令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394號本票裁定及108年度北簡字第15178號卷宗查核無訛，是相對人茉莉公司既非前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對造聲請停止前揭強制执行程序，即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官逸嫻